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象山黄金海岸大酒店有限公司)的(黄金海岸大酒店布草洗涤用品公开招标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黄金海岸大酒店布草洗涤用品公开招标项目项目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宁波天新洗涤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444.1万元,资产总额为347.5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宁波天新洗涤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。